五、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活用 √不活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额

其他流动资

年内到期的非流z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83,232,487

703,462,72

459,443,524

5,940,313,417

192,750,000

37,261,405

957,959,832

328,302,221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5-021

了191信息披露

## 「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地役权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工程需要,本公司与该项目建设单位广汕公司和项目建设管理 单位广铁集团广州指挥部签订两份《地役权合同》,其中:(1)因该项目还建广深铁路新塘站内轨道等设 施工程,本公司(地役权人/需役地人)需使用广汕公司(地役人/供役地人)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站内 的部分土地,使用期限50年,本公司按评估价一次性向广汕公司支付费用人民币14.055.12万元(含 稳):(2)因该项目建设单行广溪维路增城段工程 广油公司(地役权人/票役地人)票使用木公司(地役 人/世役协人)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 新捷及仙村结范围内的部分土地 使用期限3043年和50年 广 汕公司委托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铁集团广州指挥部按评估价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费用人民币20.

- 893.67万元(含税)。 ● 因广铁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汕公司和广铁集团广州指挥部分别为广铁集团的参股公司 和直属单位,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或履 行其他的审批程序。
- 截至本次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其他的交易,
- 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工程(简称"该项目")是国家"十三五"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广东省重 点建设项目,因该项目建设需要,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与该项 目建设单位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汕公司")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 有限公司(简称"广铁集团")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简称"广铁集团广州指挥部")签订以下两份《地役

(1)《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工程(广汕铁路增城区新塘站)地役权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因 该项目还建广深铁路新塘站内轨道等设施工程,本公司作为地役权人(需役地人),需使用地役人(供 役地人)广汕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站内共计面积125.068.9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期限50年,本 公司应在会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评估价一次性向广油公司支付费用人民币14.055.12万元 (含税);

(2)《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工程(广深铁路增城段)地役权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因该项目 建设并行广深铁路增城段工程,广汕公司作为地役权人(需役地人),需使用地役人(供役地人)本公司 分别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新塘及仙村镇范围内共计面积222.345.5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期限30.43 年和50年,鉴于广铁集团广州指挥部接受广汕公司委托,作为该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具体负责项目 的建设管理和资金支付工作,广铁集团广州指挥部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评估价一 次性向本公司支付费用人民币20,893.67万元(含税)。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1)《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工程(广汕铁路增城区新塘站)地役权合同》---本公司作为地役 权人(需役地人)

交易事项(可多选)	□ 购买 □ 置换 ☑ 其他,具体为;设立地役权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工程(广汕铁路增城区新塘站)地役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人民币14,055.12(含税)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銀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口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役地人)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父奶争项(可参选)	☑ 其他,具体为:设立地役权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工程(广深铁路增城段)地役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額(万元);人民币20,893.67(含税)
>C001/146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人民币 2,330.75 万元(2024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796.44%
支付安排	☑ 金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工程地役权 合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8名董事中,4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 决,其余4名董事(包含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或 履行其他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次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同 -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440101MA5APBXYXD_
5元一仁云门昌州1八四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01/19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晟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611-3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8号城际广场34楼
法定代表人	肖秋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1亿元
主营业务	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土地综合开发,物资供应、服务代理、房地产开发、餐的 旅游服务、物业管理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限比例 36.84%; 广州线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限比例 21.5%;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 惠州市广汕客运专线投资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16.35%; 深圳线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36%。
关联关系类型	□陸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確監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本公司起股股东广体集团持有广汕公司200最份,同时接受广汕公司委托伯贵新建广小 (新塘)至汕尾铁路工程的建设管理,资金支付以及建成后的签输生产组织和管理工作,广铁集后 对广汕公司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与广汕公司存在委托运输服务等日常业务往来。

广汕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五种 1月五 的位 五二

主体名称	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库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半年度/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564,742.77	7,631,785.76		
负债总额	3,160,025.82	3,184,18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04,716.95	4,447,598.86		
营业收入	164,518.00	79,583.84		
营业利润	-100,155.48	-49,105.45		
净利润	-100,148.17	-49,105.45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440101324928091E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11/07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2号嘉里广场A区21-25层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2号嘉里广场A区21-25层			
法定代表人	\$17.00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铁路工程建设管理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藏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广铁隼团广州指挥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交易发 生前,本公司与广铁集团广州指挥部存在铁路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等日常业务往来。 广铁集团广州指挥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体名称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控股股东/间接	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也,具体为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半年度/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81,056.58	836,081.81			
负债总额	781,056.58	836,08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_	-			
营业收入	5,143.34	-0.50			
营业利润	644.56	0.00			
98cm5422m	(11.5)	0.0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工程(广汕铁路增城区新塘站)地役权合同》---本公司作为地

役权人(需役地人) 1、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合同交易标的为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工程(广汕铁路增城区新塘站)所涉及的广汕公司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站内共计面积125,068.96平方米土地的地役权。

本合同交易标的所涉及的土地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 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合同交易标的所涉及的土地为广汕公司所有,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用途为铁路用地,目前使

用及维护情况正常。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后仍然少日在 <b>米</b> 斯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	备 □债权 □资产组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 其他,具体为: 地役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2,795.24	2,795.24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	-		
滅伯准备	-	-		
账面净值	2,795.24	2,795.24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 ☑否			

(二)《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工程(广深铁路增城段)地役权合同》---本公司作为地役人(供 役地人)

1、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合同交易标的为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工程(广深铁路增城段)所涉及的本公司分别位于 州市增城区永宁、新塘及仙村镇范围内共计面积222,345.55平方米土地的地役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合同交易标的所涉及的土地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 公、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木合同交易标的所选及的土地为木公司所有 土地性质为划线或国家作价 礼股 土地用途为铁路 用地,目前使用及维护情况正常。

2.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 其他,具体为:地役权 2,298.18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 定价情况及依据

1、《新律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工程(广汕铁路增城区新塘站)地役权合同》---本公司作为地役

权人(需役地人) (1)标的资产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合同标的资产采用评估价进行定价,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 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4,055.12万元(含税)。

标的资产名称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工程(广汕铁路增城区新塘站)地役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公斤至牌方式端定□其他:
交易价格	<ul><li>☑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14,055.12(含稅)</li><li>□尚未确定</li></ul>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4/03/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 其他,具体为;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人民币14,055.12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 402.82 %(根据202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计算)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工程(广深铁路增城段)地役权合同》---本公司作为地役人(供役

本合同标的资产采用评估价进行定价,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 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0,893.67万元(含税)。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工程(广深铁路增城段)地役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20,893.67(含税)
X 80 D I NO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4/03/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本用評估//百屆培素(平远)	☑ 其他,具体为: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人民币20,893.67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796.44_%(根据202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计算)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价值评估由交易各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国家、 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经济行为依据和资产权属依据进 行,在评定估算时主要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评估依据、过程和方法遵循 了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评估结果符合交易标的客观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根据交易标的经评估的市场价值确定,定价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符 合各方预期,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利用交易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工程(广汕铁路增城区新塘站)地役权合同》---本公司作为地 役权人(需役地人)

1、交易主体:甲方为广汕公司,乙方为本公司,丙方为广铁集团广州指挥部。

2、用地位置: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工程(广汕铁路增城区新塘站)还建广深铁路新塘站内 轨道等设施工程, Z.方需使用甲方土地。甲方土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广汕线 K1413+ 180~K1411+830区间,用地面积125,068.96平方米;土地证号:在办证中,土地性质:划拨。

3、用地期限:用地位置中的土地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至2074年3月30日止,地役权使

4、交易价格:共计人民币140,551,246.56元(含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128,946,097.76元, 税率9%,增值税人民币11,605,148.80元。

5、支付方式:乙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甲方。

6、生效时间: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7、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田方有权按昭木会同约完收取相关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供役地的行为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供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供役地进行转让、租赁、抵押等处分行为。

(4)甲方应当保证其对设定地役权的土地享有合法权利。 (5)因国家铁路政策调整或政府部门相关要求,造成供役地使用发生变更的,甲方有权进行调整,

且不构成违约。

(1)乙方应当配合丙方向铁路有关部门办理使用供役地相关手续。 (2)乙方使用供役地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铁路设施设备和行车安全。

(4)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额、支付方式,足额及时向甲方支付费用。 (5) 乙方不得将该地役权进行转让、抵押。

(6)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使用用途和方式使用供役地。

(7) 乙方在甲方土地上增加地上或地下添附物应当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定期对其增加的地上或 地下添附物进行维修养护,确保设施设备良好,不得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

(8) 乙方转让或者抵押地上或者地下的在甲方土地上权属于乙方的添附物,应当向甲方提前1个

(1)履行项目代建单位职责,负责资料收集、整理提供及资产组固等相关工作。 (2)负责处理相关地役权手续完善后移交乙方。

(3)受甲方授权的本合同内其它事项。

(二)《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工程(广深铁路增城段)地役权合同》---本公司作为地役人(供

1、交易主体: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广汕公司,丙方为广铁集团广州指挥部。

2、用地位置: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工程(广深铁路增城段)并行广深铁路增城段,需使用甲 方土地。甲方土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新塘及仙村镇范围内,广深线K33+706~K54+500 区间,用地面积222,345.55平方米。其中: (1)新塘镇面积20,355.99平方米,仙村镇面积31,452.87平方米,合计51,808.86平方米。在办证

(2) 永宁街道面积671.33平方米,新塘镇面积36.242.90平方米,合计36.914.23平方米。土地证

号:增国用(2004)第B0400182号,土地性质:国家作价人股。

(3)新塘镇面积6,192.17平方米,土地证号:增国用(2004)第B0400183号,土地性质:国家作价入

(4)仙村镇面积20,871.16平方米,土地证号:增国用(2004)第B0400184号,土地性质:国家作价入

股。 (5)永宁街道面积30.667.36平方米,新塘镇面积390.98平方米,合计31.058.34平方米。土地证

号:增国用(2004)第B0400185号,土地性质:国家作价入股。 (6)仙村镇面积851.49平方米,土地证号:增国用(2004)第B0400187号,土地性质:国家作价人

(7)新塘镇面积74,580.58平方米,仙村镇面积68.72平方米,合计74,649.30平方米。土地证号:增 国用(2004)第B0400188号,土地性质:国家作价人股。 3、用地期限.

(1)用地位置第(1)点中的土地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至2074年3月30日止,地役权使用 期限50年 (2)用地位置第(2)点、第(3)点、第(5)点、第(7)点中的土地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至 2054年9月5日止,地役权使用期限30.43年。

(3) 用地位置第(4) 点、第(6) 点中的土地自评估基准日 2024年 3 月 31 日至 2054年 9 月 6 日止, 地 役权使用期限30.43年。 4、交易价格:共计人民币208,936,709.72元(含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191,685,054.78元,

税率9%,增值税人民币17,251,654.94元。 5、支付方式:由丙方付款。丙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甲方。

6、生效时间: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昭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供役地的行为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供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供役地进行转让、租赁、抵押等处分行为。 (4)甲方应当保证其对设定地役权的土地享有合法权利。

(5)因国家铁路政策调整或政府部门相关要求,造成供役地使用发生变更的,甲方有权进行调整, 且不构成违约。

(1)乙方应当配合丙方向铁路有关部门办理使用供役地相关手续。

(2) 乙方使用供役地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铁路设施设备和行车安全 (3)乙方应当谨慎合理使用土地

(4)按期把资金拨付丙方,并督促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额、支付方式,足额及时向甲方支付费 (5)乙方不得将该地役权进行转让、抵押。

(6) 乙方应当按昭约定的使用用涂和方式使用供役地。

(7)乙方在甲方土地上增加地上或地下添附物应当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定期对其增加的地上或 地下添附物进行维修养护,确保设施设备良好,不得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 (8) 乙方转让或者抵押地上或者地下的在甲方土地上权属于乙方的添附物,应当向甲方提前1个

月书面报备。 9、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负责处理相关地役权手续完善后移交乙方。

(3)受乙方授权的本合同内其它事项。

(4)负责处理本合同费用列入项目竣工决算。

(5)合同签订后,负责向广州市范围内出资方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同报备。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工程是国家"十三五"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本 公司本次签订两份《地役权合同》并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在确保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情

况下互相配合该项目建设,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根据交易标的经评估的市场价值定价,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完成时,本公司将 一次性净收约人民币6.838万元,对本公司资产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正面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 司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用地期限内逐年确认非经营性收入和支出金额,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每年度损益的影响有限,预计每年将增加本公司非经 营性税前利润约人民币300万元(具体金额须以当年度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为一次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问题。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9日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新建广州(新 塘)至汕尾铁路工程地役权合同的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 铁路工程地役权合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8名董事中,4名关联董事 蒋辉先生、陈少宏先生、胡丹先生和张哲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包含3名独立董事)一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或 履行其他的审批程序。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其他的交易,与 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牛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 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 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2025-020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0月14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蒋辉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经逐项审议均获得全票通过。其中有关议案详情如下: (一)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本季报全文。本事项已经2025 年第六次审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2025年

(二)通过《关于与广汕公司地役权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广 汕公司")和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铁集团")下属的广州指挥部("广铁集团广州指挥部") 签订两份地役权合同。

由于交易对方广汕公司和广铁集团广州指挥部分别为广铁集团的参股公司和直属单位,本次交 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干2025年10月29日就本议案讲行决议,同意将本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 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董事蒋辉先生、陈少宏先生、胡丹先生和 张哲先生对本项决议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均赞成通过该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亦赞成通过该议 案。有关本议案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签订地役权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披 露的《关连交易——有关签订地役权合同》。

(三)通过《关于提名李丹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执行)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同意提 名李丹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执行)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被提名人 由广铁集团推荐,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司 将另行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和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董事辞任及建议委任非执行董事》。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33(A股)/00525(H股)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长蒋辉、总经理陈少宏、总会计师罗新鹏及财务部长邓宇晖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

中财务信息的直实、准确、完整。 (三)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重要内容提示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
項目			上年同期增			末比上年同期
坝日	(7-9月)		减变动幅度 (1-5		9月)	增减变动幅度
			(%)			(%)
营业收入	7,264,710,299	7,105,300,763	2.24	21,233,691,430	20,030,021,093	6.01
利润总额	440,928,938	409,120,139	7.77	1,829,480,849	1,682,836,229	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347,350,594	296,938,476	16.98	1,456,266,050	1,209,219,720	20.43
口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295,606	292,734,945	-84.53	1,103,490,432	1,193,790,626	-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87,253,892	2,163,769,507	-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	0.042	16.67	0.206	0.171	2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	0.042	16.67	0.206	0.171	2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1.12	増加 0.12 个 百分点	5.26	4.51	増加0.75个百 分点
项目	本报告	<b></b> - 期末	Ŀ	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幅度(	
总资产	36,977,383,769 28,184,342,425		36,567,255,729 27,109,235,057		1.12	
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					3.97	

注:净资产收益率的"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活田 □不活田

* WE/II CLINE/II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額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額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3,830,081	377,305,7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		
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	34,554,143	105,502,110
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5,380	-5,767,0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183,433	124,243,4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3	21,685

注:非经常性损失以负数列示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活用 □不活用 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计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等 润\_本报告期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306	报告期末表			股股东总数	不适	Ħ
	及东持股情况(不含)	2012/04/04/05		如有)		1 744	
期 10:石t	文朱付政間の(小百)	田万万本を総合田口	HHIXD7	1		质押、标订	1 改 7 年 2
				1.4. 1177 1 1 4 404	持有有限售	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量	持股比例	条件股份数	IFIC	7.
	100.711.2004	141200		(%)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285	acos o ciga	A.A.IIIA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9,45		37.12	-	无	-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境外法人	1,418,876		20.03	-	无	-
林乃刚	境内自然人	124,000	,000	1.75	_	无	_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	业 其他	77,876.	701	1.10	_	无	_
券投资基金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583,		0.91	-	无	-
李伟	境内自然人	63,231,	300	0.89	-	无	_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	其他	53,262,	247	0.75	-	无	-
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	其他	49,204.	800	0.69	_	无	_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竞争优势混	其他	46,857.	200	0.66	_	无	_
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其他	41,009,	771	0.58	_	无	_
品-005L-CT001沪				1 80 10 3			
前 10 名尤限售	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102.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 股份种类及数量						
	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2,629,451			民币普通		2,629,451,3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1,418,876,9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18,876,999	
林乃刚	124,000,	000		民币普通	Ž	124,000,0	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	77.876.7	701	Ι	民币普通	3	77,876,70	11
券投资基金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583,7		人民币普通股			64,583,780	
李伟	63,231,3	500		民币普通	Ž.	63,231,30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	53,262,2	247	人民币普诵股		2	53.262.247	
型证券投资基金	He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	权 49,204,8	800	人	民币普通	D.	49,204,80	0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_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竞争优势混	46,857.2	200	Α.	民币普通	n.	46,857,20	10
型证券投资基金			_^	P Q T I P SHI JULIU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41,009.7	771		民币普通	3	41.009.77	1
品—005L—CT001沪							
	在上述股东中,(1						
	同为香港交易及组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成睿享混合型i						
上/型成尔大块大系现一致行动的说明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和中国工商	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1-大成竞争	优势混合	型证券
	资基金"同为大成	基金管理有關	長公司管	理。除此	之外,公司未	知其他股3	左之间:
		关系或属于《					
f 10 夕盼 在 及前 10 夕 于陽 佳盼 在 参 与 融资 融 参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持有的公司H股乃代表 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A股乃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二)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活用 √不活用

(三)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提醒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595,871,571 商誉 281,254,606 长期待摊费用 1,026,478 其他非流动资 39,262,077 非流动资产合 36,977,383,769 资产总计

1,635,464,141 281,254,606 1,148,304 465,724,288 41,736,069 36,567,255,729 应付职工薪酬 439,288,399 404,444,410 应交税费 258.216.135 105,456,864 其他应付额 2,859,581,369 3,014,436,331 其他流动负债 12,784,935 8,917,024 267,358,595 6,878,481,25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负债合证 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11,641,244,237 其他综合收益 193,700,790 193,700,790 专项储备 201,503,554 160,640,794 盈余公积 3,300,227,369 3,300,227,369 未分配利润 5,690,303,327 4,729,884,8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 28,184,342,425 27,109,235,057

董事长:蒋辉 总经理:陈少宏 总会计师:罗新鹏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1,233,691,430	20,030,021,093
其中:营业收入	21,233,691,430	20,030,021,093
二、营业总成本	19,907,281,497	18,400,510,558
其中:营业成本	19,671,224,342	18,178,497,329
税金及附加	61,333,196	67,010,971
管理费用	129,030,338	109,033,314
财务费用	45,693,621	45,968,944
其中:利息费用	56,944,879	81,149,399
利息收入	12,041,793	18,357,228
加:其他收益	105,502,109	25,857,7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30,118	26,224,5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628,444	16,786,5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350,9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0,293,060	1,681,592,836
加:营业外收入	19,522,955	14,326,411
减:营业外支出	20,335,166	13,083,0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9,480,849	1,682,836,229
减:所得税费用	373,974,089	473,743,1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5,506,760	1,209,093,046
(一)按经营科	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5,506,760	1,209,093,0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_	-
(二)按所有杉	以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6,266,050	1,209,219,72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290	-126,6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5,506,760	1,209,093,04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6,266,050	1,209,219,7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9,290	-126,674
八、每股		
() 北大気間(佐沙(元/昭)		0.171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項目	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前三季度
	(1-9月)	(1-9月)
一、经营活动	加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20,745,339	13,441,052,5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34,416	426,881,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76,479,755	13,867,933,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4,762,233	4,309,441,41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10,551,336	6,688,880,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2,119,738	603,142,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92,556	102,698,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9,225,863	11,704,164,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253,892	2,163,769,507
二、投资活动	加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7,944	17,0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51,674	9,438,0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6,406	-
投资活动现金流人小计	76,166,024	9,455,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998,989	978,364,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998,989	978,364,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32,965	-968,909,302
三、筹资活动	カ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46,710	_
筹资活动现金流人小计	105,146,71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4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000,540	342,644,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000,540	747,644,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853,830	-347,644,5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153	55,438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总经理,陈少宏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5-022

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三)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总会计师:罗新鹏 财务部长:邓宇匯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成员胡丹先生因工作变动,从2025年10月30日本公

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结束后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提名李丹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

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拟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宮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腐任职务 离任时间

董事长, 蒋辉

□活用 √不活用

胡丹 董事 2025年10月30日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胡丹先生于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结束后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 函,因工作变动,胡丹先生向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本次辞任自辞任函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胡丹

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胡丹先生

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亦不存在与本次辞任有关的须提请公

司股东注意的其他问题。 胡丹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胡丹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 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李丹江先生为公司第 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建议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本次提名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 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铁集团")推荐,并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交董 事会审议。公司将于2025年12月或之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李丹江,男,1979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李先生曾任公司江村车站副站长、总 工程师,广铁集团运输部副主任、株洲车站站长,2025年5月起任广铁集团运输部主任。

附:董事候选人李丹江先生简历